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